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关联方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，双方签署了《土地厂房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，共计5年，租金为200万元/年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管担任交易对方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刘燕、张春林、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颖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03MADR6E831W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街9号楼A座288号

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（除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：济南市明鑫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51%、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49%。

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交易对方	2025 年 9 月 30 日		2024 年度	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	908	886.56	0	0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租赁标的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，租赁资产位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内，租赁土地 30 亩，地面建筑面积为 6100 平方米（含东门办公楼西侧 5 楼 900 m²）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租赁标的每年的成本费用加一定的利润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：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

租赁资产范围：位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内，租赁土地 30 亩，地面建筑面积为 6100 平方米（含东门办公楼西侧 5 楼 900 m²）。

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为 5 年，即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，承租方应如期归还，承租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，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厂房租赁前五年，每年租金为 2000000 元（大写：贰

佰万元整), 五年后双方协商续租事宜。

2. 租金按年支付, 每年末, 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发票, 承租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租金。起租时间以具备乙方使用条件为准。先租后用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, 未构成同业竞争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租赁资产位于公司厂区内, 本次资产租赁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, 增加租金收入, 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初至披露日,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 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交易 153 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: 我们认为, 本次资产租赁是为盘活公司资产, 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